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和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七号一钢铁中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第四季度(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第四季度(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第四季度(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不锈钢无缝管	13588	56068	11520	51172	46214.83	45762.29
不锈钢焊管	7812	35214	9796	35106	24829.97	26849.57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12.8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797.8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4.13%左右。

3、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05.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930.6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4.4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12.8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797.8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4.13%左右。

2、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05.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930.6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4.47%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74.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注:2023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中高端不锈钢管市场,主营业务整体发展较好,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同比均有所增加。2023年,下游市场对公司高端产品需求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进程,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毕方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日止,毕方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毕方投资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03,700	10.45%	协议转让取得:20,903,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毕方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毕方投资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3/12/21-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00股	20,903,700	10.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毕方投资结合公司目前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毕方投资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毕方投资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献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朱兆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郭献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郭献军先生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朱兆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朱兆龙先生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以上辞职报告在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朱兆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郭献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朱兆龙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倩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乃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乃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倩	张乃菁
联系电话	020-89630181	020-89630181
传真号码	020-89630182	020-89630182
电子邮箱	ycm21814@gdgzrb.com	ycm21814@gdgzrb.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倩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11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广州日报社工作,担任记者。2017年4月至2023年7月,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所机构销售总监、董事会办公室研究支持总监(其间,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选派至广州市国资委挂职学习)。2023年7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吴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乃菁女士:1991年8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6年6月任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副经理;2020年8月任同创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

截止披露日,张乃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吴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乃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文核准,嘉和美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08.3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45.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关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4年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29,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29,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李银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胡宝月、王筱宁列席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胡凤兴。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29,045	99.9985	5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29,045	99.9985	5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29,045	99.9985	5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29,045	99.9985	5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298	99.0157	500	0.98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宝月,王筱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1月26日起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 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6日,即2024年1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